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由農村再生基金所支應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及相關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於本署暨所屬分署核定後，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本處理原則針對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所坐落之土地地權、容許使用、設施之產籍登記、維護管理、土地使用同意年限等事宜作規範，其適用於由本署暨所屬分署自行興建、委託或補助政府機關、農民團體興建者（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五、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其利用方式如下：

（一）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施作於國有土地上之處理方式：

1. 得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設置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由執行機關向該土地管理機關取得同意文件後，始得興建。
2.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屬環境綠美化、景觀維護者，得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以委託管理（附件三）或認養方式（附件四），經核准同意後，始得興建。
3. 非屬前二目者，則由需地機關依土地法或國有財產

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撥用，經核准撥用後，執行機關始得興建。

(二)為地方政府管有之地方公有土地者，則依地方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向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三)屬農會、漁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或國營事業管有之土地，為配合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建設，執行機關應先取得上開法人或機構之同意。

八、本處理原則所稱之財產管理機關為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下列行政機關：

(一)本署暨所屬分署：自行或委託興建者。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受本署暨所屬分署補助興建者。

十、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為本署暨所屬分署興建者，如須移由其他機關接管使用，屬國有不動產者，應由需用機關就其需用範圍徵得財產管理機關同意後，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等規定辦理撥用。

屬國有不動產以外之財產，如須撥給中央機關時，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如須移由地方政府使用時，則應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由本署暨所屬分署委託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興建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完工後依第九點規定辦理產籍登記，該設施之修繕、養護、巡查等工作，以業務委託由該興建之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負責。

十四、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坐落於私有土地上，該筆土地為土

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且雙方約定之土地使用同意期限即將屆至者，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土地所有權人願再續供公眾使用，財產管理機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另再簽訂土地使用同意書。前點之認養契約則應配合重新簽訂。
- (二)土地所有權人不再提供土地供公眾使用時，如該設施屬國有者，財產管理機關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五點及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附件六）規定辦理財產報廢，其中已達一定金額以上或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必須報廢者，應由財產管理機關填具財產毀損報廢單及相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核定辦理。該設施經報廢後，不再以財產列管，其後續處理依該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二、三及五款規定辦理。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其所有者，財產管理機關則依地方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報廢。

農村再生條例發布施行前，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有本署暨所屬分署興建或補助之既存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得依其性質準用本點規定辦理。

- 十五、由本署暨所屬分署興建或補助供農村社區使用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且為私人無償提供公眾使用者，該設施座落之土地所有權人，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六條規定，取得本署暨所屬分署出具之證明文件後，再向鄉（鎮、市、

區)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前項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證明之申請書及勘查表如附件七及附件八。

農村再生條例發布施行前，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有本署暨所屬分署興建或補助之既存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得依其性質準用本點規定辦理。

十六、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土地所在位置、土地權屬、執行機關、施作經費、設施財產權屬、設施使用年限、認養單位及年限等資料，執行機關應於核定後填具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資料卡(附件九)並登錄於本署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且應按本署規定填報進度及更新相關資料。

十八、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預算書審查、發包、施工、驗收及變更設計等，應依政府採購法、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委辦工程注意事項、農村再生設施預算書編製原則及單價分析手冊、契約範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工務處理要點、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村再生設施施工規範、農村再生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十三、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署得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抽驗、督導、查核及評鑑，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

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修正規定

國委管字第 (共 12 碼)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_____區分署(_____辦事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國有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管理國有土地，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委託乙方管理之國有土地標示(以下稱甲方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 (平方公尺)	委託管理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如附圖)
合計				筆			

二、委託管理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二)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破壞原有林相、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 (四)不得將甲方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但受託人為地方政府，於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委由他人代為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
- (五)受託管理期間使用甲方土地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 (六)契約終止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外，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如有違約行為，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

應補繳自發生違約時至實際返還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予
甲方。

四、甲方土地於委託管理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
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委託標示。

五、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方
不得拒絕。

六、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契約終止後，委託管理關係即行消
滅：

(一) 契約期滿。

(二) 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
乙方終止契約：

1.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2. 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3. 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4. 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交還土地。

5. 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七、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九、特約事項：（略）

立契約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署_____區分署（_____辦事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主任）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有非公用土地認養契約修正規定

國認養字第 (共 12 碼)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_____區分署(_____辦事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國有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同意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認養國有土地，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認養之國有土地標示(以下稱甲方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 (平方公尺)	委託管理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如附圖)
合計				筆			

二、認養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二)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破壞原有林相、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 (四)不得將甲方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
- (五)認養期間使用甲方土地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 (六)契約終止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外，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如有違約行為，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補繳自發生違約時至實際返還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予甲方。

四、甲方土地於認養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認養標示。

五、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六、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契約終止後，認養關係即行消滅：

（一）契約期滿。

（二）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1.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2. 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3. 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4. 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交還土地。
5. 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七、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九、特約事項：（略）

立契約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署____區分署（_____辦事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主任）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五點附件七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證明申請書修正規定

本申請書僅供作為後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 如為共有土地，得由其一人代表申請。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	土地及設施資料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	小段	地號	設施項目	興建年期
三、	前項土地係位於已核定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四、	前揭設施及該設施所座落之土地為本人無償提供公眾使用。						
申請人： (簽章)							
附註：一、申請人檢附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受理機關：設施項目如係由機關興建公共工程者，則由財產管理機關受理，如係補助在地組織及團體辦理者，則由核定機關受理。包含： (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臺中分署、南投分署、臺南分署、臺東分署、花蓮分署。 (二)設施項目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十五點附件八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認定勘查表修正規定

受理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分署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土地坐落	縣(市) 地段	鄉(鎮、市、區) 小段	村(里) 地號
檢核是否符合申請要件：			
是否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 是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 否			
確認該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土地及設施供公眾使用 ☐ 是 ☐ 否 社區組織代表之一或村（里、鄰）長： (簽名)			
確認下列設施為本署興建或補助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項目：			
地號	設施項目		佐證文件
	(屬本署施設者才須明列項目)		(如年度工程名稱或編號等其他證明資料，若已無留存，則免填具)
現勘人員			
單位	簽名欄		現勘意見
			(如無意見則免填具)

承辦人： 科長： 秘書： 副分署長： 分署長：

第十六點附件九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資料卡修正規定

一、設施名稱：

(計畫編號：)

二、位置(地籍)：

三、土地所有權人：

四、執行機關：

五、土地使用同意使用年限：

六、土地使用起迄日期：

七、申請認養單位：

八、認養起迄日期：

九、其他應載明事項：

注意事項：上開資料請登錄於本署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以作為該項設施基本資料登錄。